附件1：申請員工持股且繼續服務2年以上之資料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 | |
| 代表人 |  | 產業別 |  | | |
|  | | |
| 公司地址 |  | | | | |
| 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| □臺北國稅局 □高雄國稅局 □北區國稅局 □中區國稅局 □南區國稅局 | | | |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

附件2：公司員工持股且繼續服務2年以上之明細電子檔

1. 附件2-1：
2. 檔案格式為xls或ods
3. 檔名請標明「INCTRS\_公司統編\_申請年月份.xls(或.ods)」，例：INCTRS\_12345678\_10901.xls
4. 附件2-2：
5. 檔案格式為txt
6. 檔名請標明「INCTRS\_公司統編\_申請年度月份.txt」，例：INCTRS\_12345678\_10901.txt

※注意事項

1. 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5第3項及第4項規定，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2年之次年1月底前，將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2年以上相關文件資料，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。員工取得股票日至股票可處分日之期間超過2年且適用本條例第19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者，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1月底前，將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2年以上相關文件資料，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。
2. 請申請公司依前開規定以範本格式(即公司函，含附件1資料表、附件2-1明細及附件2-2媒體檔)送件。
3. 本部(商業司)受理對象為商業服務業公司(非屬商業服務業者，請按產業別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)。
4. 公司申請備查所檢附之各項文件，若涉及機密性，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。另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局，不予發還，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5. 本申請案相關文件資料，由公司自行留存，如申請案有疑義，再予以抽查。
6. 申請日之認定，以申請書送達本部之日(以本部收件日)為準；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
7.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70條第1項規定，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、獎勵、補助者，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。
8. 申報程序部分，請依「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」辦理。

|  |
| --- |
|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 (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，並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) |